

# 科技發展類計畫審議作業說明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103.9

## 105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工作同仁

洪國棟研究員

上班時間：2737-7535，24小時：0910-577-518，kthung@most.gov.tw)

陳思帆小姐 (2737-7114，2737-7535，soa079@most.gov.tw)

莊淳雅小姐 (2737-7857，2737-7114，soa143@most.gov.tw)

許舒怡小姐 (2737-7857，2737-7114，soa213@most.gov.tw)

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傳真：2737-7672

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https://gstp.stpi.narl.org.tw/index.htm>

# 簡報內容

- 壹、科技發展計畫定義及範圍
- 貳、作業依據
- 參、業務職掌
- 肆、歷年預算
- 伍、過去作法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柒、未來作法（草案）
- 捌、大家最在乎的事
- 玖、附件

# 壹、科技發展計畫定義及範圍

一、定義：依據國家重大政策，研擬科學技術與產業發展需要之計畫。

## 二、範圍

- (一)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二)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
- (四) 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
- (五) 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
- (六)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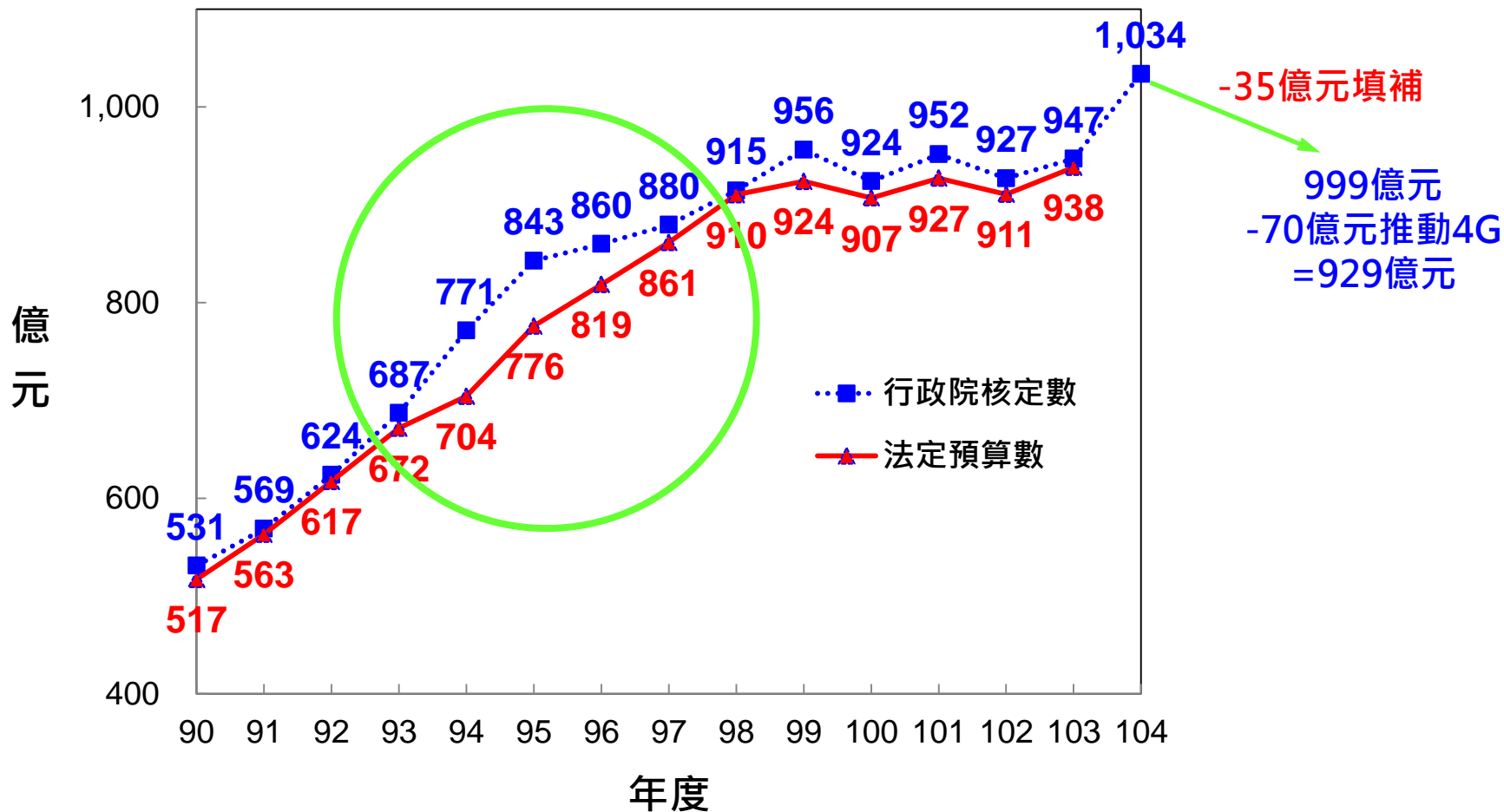
## 貳、審議作業依據

- 一、科技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十一條：各主管機關應依國家發展長期展望及中程國家發展計畫，妥為辦理相關計畫之規劃與編報作業，以達成政府整體施政目標，其中屬下列各項計畫範圍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科技發展計畫，應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送科技部。
- 三、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四、行政院103年4月30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1083D號函：茲核定科技發展計畫104至107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914億元、889億元、879億元及844億元(均含中央研究院)，並請貴部於本(103)年7月18日前將審議結果函送本院。

# 參、業務職掌

科技部組織法	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
<p>第二條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li> <li>二、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li> <li>三、 推動基礎及應用科技研究。</li> <li>四、 推動重大科技研發計畫及支援學術研究。</li> <li>五、 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政策之規劃、推動、管理、技術評估。</li> <li>六、 發展科學工業園區。</li> <li>七、 管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li> <li>八、 其他有關科技發展事項。</li> </ul>	<p>二、 本會報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li> <li>(二) 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li> <li>(三) 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li> <li>(四)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li> <li>(五)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li> <li>(六) 其他本院交辦科技相關事項。</li> </ul>
	<p>三、 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分由本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中央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代表機關擔任委員者，應隨其本職進退；由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者，期滿得續聘。</p>

# 肆、歷年科技預算(總體)



1. 行政院核定數即為預算案，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1兆9,597億元。
2. 104年度預算案如扣除35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填補之35億元，實際為999億元。

# 肆、歷年科技預算(機關別)

機關名稱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科技部	187.1	220.5	245.1	262.8	301.1	317.1	350.1	358.9	375.8	386.9	400.4	428.8	434.6	419.6	473.7
經濟部	199.9	209.6	226.8	247.3	228.5	258.8	255.1	275.2	293.6	290.3	279.7	271.4	255.9	263.5	264.6
中研院	44.8	47.3	58.4	65.9	74.0	85.3	89.4	92.9	98.6	103.3	103.0	106.0	107.4	112.7	112.3
衛福部	23.8	26.5	28.3	31.5	33.9	42.2	44.0	47.1	50.9	51.6	43.3	40.5	39.0	40.3	42.8
農委會	32.9	31.3	32.0	35.6	37.1	39.9	42.6	40.3	41.4	42.6	36.4	36.3	33.6	36.2	39.4
教育部	10.6	9.4	7.7	7.2	8.0	8.4	8.9	15.4	15.6	16.9	15.2	14.2	13.5	16.3	16.0
交通部	5.9	5.7	6.7	7.3	6.9	7.1	8.2	8.4	8.9	9.2	7.8	8.4	7.9	13.1	11.6
原能會	7.1	7.4	6.5	7.2	7.9	8.3	9.9	11.4	12.9	10.9	9.5	9.7	9.0	8.5	9.0
內政部	1.8	1.6	2.0	2.4	2.3	2.7	3.7	4.6	3.6	3.5	2.8	2.7	2.5	6.7	7.0
文化部	-	-	-	-	-	-	-	-	-	-	-	-	1.5	6.4	6.1
國發會	-	-	-	-	-	-	-	-	-	-	-	-	-	-	4.8
財政部	-	0.0	0.0	0.1	0.0	-	-	-	-	-	-	-	-	2.9	3.2
勞動部	1.3	1.3	1.4	1.4	1.7	1.8	2.2	2.2	2.4	2.5	2.6	2.5	2.4	2.1	1.9
法務部	-	-	-	-	-	0.2	0.5	0.8	0.9	0.9	0.8	0.8	0.8	1.5	1.6
國防部	-	-	-	-	-	-	-	-	-	-	-	-	-	-	1.1
原民會	-	0.0	0.0	0.0	-	-	-	-	0.2	0.2	0.1	0.1	-	0.9	1.0
環保署	0.5	0.5	0.6	0.8	0.8	0.5	0.8	0.7	0.7	0.7	0.6	0.6	0.5	0.9	0.9
人事總處	-	-	-	-	-	-	-	0.2	0.2	0.1	0.1	0.1	0.2	0.6	0.7
行政院	-	-	-	-	-	0.4	0.4	0.5	0.7	0.7	0.7	0.6	0.4	0.6	0.7
故宮博物院	0.2	0.3	0.4	1.0	1.1	1.0	0.6	0.4	0.4	0.4	0.4	0.4	0.1	0.2	0.2
客委會	-	-	-	-	-	-	-	0.6	0.5	0.4	0.4	0.4	0.1	0.1	0.1
工程會	0.5	0.6	0.5	0.5	0.3	0.3	0.2	0.2	0.2	0.2	0.1	0.1	0.1	0.1	0.1
保訓會	-	-	-	-	-	-	-	-	-	-	-	0.0	0.0	0.0	0.1
國史館	-	0.3	0.4	0.4	0.3	0.4	0.1	0.1	0.3	0.2	0.2	0.2	-	-	-
陸委會	-	-	-	-	-	-	-	-	-	-	0.1	0.1	0.1	0.1	-
僑委會	-	-	-	-	-	-	-	-	0.1	0.1	0.1	0.1	-	-	-
經建會(併入國發會)	-	-	-	-	-	0.5	0.5	0.5	0.8	0.8	0.6	0.6	0.5	0.5	-
研考會(併入國發會)	-	0.5	-	-	-	0.9	0.8	0.8	1.1	0.9	0.7	0.7	0.5	4.5	-
體委會(併入教育部)	-	-	-	-	-	-	-	-	-	0.2	0.2	0.2	-	-	-
新聞局(併入文化部)	-	-	-	-	-	-	0.3	0.4	0.3	0.3	0.6	0.6	-	-	-
文建會(併入文化部)	-	0.2	0.2	0.2	0.2	-	0.2	0.1	0.1	0.1	0.5	1.0	-	-	-



## 伍、過去作法

- 一、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57年，擬訂〈科學發展計畫〉，由各單位副首長組成審議小組。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部
  - (一) 68年，行政院頒布〈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明訂由國科會執行加強推動研究計畫評審制度。
  - (二) 70年，〈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明訂國科會負責審查行政院各部會署所提之年度科技計畫。
  - (三) 72年，〈政府重要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重要科技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初審後，送國科會複議並綜合彙編報院。
  - (四) 77年，試行「抽項審查」，以經濟部為試行對象，並自79年度起以環保、電子、資訊……等科技計畫為例，進行跨部會的併案審查。
  - (五) 87年，原由行政院主計處為各部會署匡列科技發展概算再由各部會署提出科技計畫，改為主計處匡列總科技經費，各部會署所提出計畫經國科會審議後報院。
  - (六) 88年，在主計處的要求下，中研院和國防部的科技計畫也自納入國科會科技計畫審查體系中，惟中研院92年度起之科技計畫（除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外），改由總統府審查，直至99年度該院之科技概算需求，復由國科會審查。
  - (七) 90年，訂定領域審查之方式，至94年達37個領域。
  - (八) 95年(審96年)，改領域審查為群組審查，分為生命科技、地球環境科技、產業科技、科技服務、科技政策研究等5個群組審查，除避免部會署間計畫重複，並可促成具有跨領域性質之畫整合。
  - (九) 97年(審98年)，改為生命科技、環境科技、資通電子、工程科技、科技服務、科技政策等6個群組審查。
  - (十) 102年(審103年)，新增資通訊建設群組(7組)，105年計畫審預計新增擴大科技應用群組(8組)。

## 三、群組定義(1/3)

### (一) 生命科技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探討生命現象及運用相關科學知識與技術，以增進與維護生命之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並加強公共衛生、促進醫藥健康、提升農林漁牧及食物品質、厚植生技產業發展基礎。另與生命科技相關之制度與規範訂定、人才培育及統計調查等計畫亦屬於此群組。本群組之主要績效指標為醫藥衛生品質、農業功能及食品安全之提高。

### (二) 環境科技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研究自然環境之基本現象及生態、整體環境之整備與保育、資源與能源運用等相關科學知識與技術及環境之探索，以促進人與大自然和諧相處，並營造生活環境之舒適與安全。另與環境科技相關之制度與規範訂定、人才培育及統計調查等計畫亦屬於此群組。本群組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為基礎環境資料之完整、基礎研究之應用、環境災害損失之減少、環境安全保障之提升、永續生態環境之維護、永續生活環境之經營、能源利用效率之改善、新興綠色能源之開發、溫室氣體排放之減量與永續環境資源之管理等。

## 三、群組定義(2/3)

### (三) 資通電子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研究資通訊、電子及光電科技之研發，並促進計畫的研究發展成果應用於產業，增進產業科技創新與技術提升，以創造經濟利益。本群組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為技術產出、專利申請及獲得數量、產業產值、投資金額等。

### (四) 工程科技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研究產業工程科技（機械、航太、運輸、紡織、化工與材料等科技），並促進計畫的研究發展成果應用於產業，增進產業科技創新與技術提升，以創造經濟利益。本群組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為技術產出、專利申請及獲得數量、產業產值、投資金額等。

### (五) 科技服務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對產業科技化基礎設施、服務業科技化或其他科技計畫等特定對象提供服務推廣，以協助提升服務品質或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等。本群組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為服務收入、服務品質與數量、產業價（產）值及投資金額等。

## 三、群組定義(3/3)

### (六) 科技政策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研究宏觀或共同性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之研究規劃，管理機制與績效評估，利用科技改善社會生活品質與社會發展，科技發展之運用，科技與產業經濟發展之整合，以及科技人才培育、統計調查等。本群組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為政策、法規、制度或規範之建立、人才培育、社會生活品質提升與社會發展等。

### (七) 資通訊建設群組

計畫之目的在推動資訊化社會之建設，建構完善基礎環境，規劃資訊通信關鍵應用，帶動資訊國力之提升。

本群組計畫之主要績效指標為高速寬頻網路普及率、社會生活品質提升程度、民眾滿意度、政府網路服務滿意度、偏鄉民眾上網普及率、帶動民間投資等。

### (八) 擴大科技應用群組

計畫之目的融合資通訊電子技術、感測技術、控制技術、電腦運算、巨資分析、智慧聯網等科技開發各式各樣民生、安全、環境生活相關施政創新服務，以提供民眾有感的便利好生活。運用政府施政發展範疇促進科技與施政效益連結，以科技協助政府施政服務創新同時帶動倍增產業成長動能。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一、計畫分類(1/2)

(一) 重大計畫，機關首長政策優先推動、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或具跨部會署性質者，依計畫特性，區分為5類

1、政策預算（雄才大略）計畫：係機關首長雄才大略之政策優先計畫。例如：經濟部103年度開始執行之「智慧手持裝置核心技術攻堅計畫」。

2、特別申請額度計畫

(1) 申請機關如配合國家推動之重要政策或方案，行政院重大會議結論等相關具急迫性、即時性之新興科技研發課題，且於基本額度無足夠經費支應者，可另外提出新興計畫構想書，爭取特別申請額度，例如：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開始共同執行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計畫」。

(2) 特別申請額度計畫，以2到4年為1期，屆期額度全部回收。該計畫如有下一期規劃者，應由機關基本額度支應。此類計畫提出時，應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退場機制。

3、跨部會署方案計畫：依據由兩個以上（含）機關共同提出，並經行政院核定之方案所提出之科技計畫。

4、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選擇課題所規劃推動之計畫，例如：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5、大型計畫：除經常性業務或基本運作計畫外，年度經費3億元以上或全程經費10億元以上之計畫，例如：經濟部之「業/學界科技專案綱要計畫」。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一、計畫分類(2/2)

#### (二) 一般計畫，依工作性質，區分為2類

##### 1、經常性業務或基本運作計畫

- (1) 政府機關執行科技業務、科技計畫管理或政策規劃等基本運作者，例如：經濟部之科專政策研究及管理（技術處）及科技計畫規劃與管理（工業局）、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科技管理計畫、國科會學術補助之自由型研究等。
- (2) 法人被政府機關賦予具公權力任務，需長期持續推動者，例如：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之標準與法定計量技術發展。

##### 2、部會署計畫：上述計畫以外，由部會署自行推動之一般計畫，其性質屬於創新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成果推廣及展示，或與科技相關之政策研究、軟硬體建設及人才培育者，例如：法務部之「法醫鑑識新象計畫」、交通部之「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環保署之「飲用水水源及水質標準中列管物質之調查及評估」等。

- (三) 國防科技發展計畫：由國防部提出之科技發展計畫，其經費來源為國防預算額度（不屬於科技發展預算額度）。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二、科技概算申請額度上限(1/2)

(一) 基本額度：以機關別總量控管，包含一般計畫及重大計畫中之跨部會署方案、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大型計畫經費，依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之103年度核定數（預算案數）及103年度法定預算數平均值為上限；除國家型科技計畫外，個別計畫之申請經費可在機關上限內相互調整。

(二) 基本額度以外之額度

#### 1、政策預算額度

(1) 新興計畫構想書申請：除額外匡列經費外，申請機關必須檢討現有計畫，由既有額度挪移相當比例之經費作為配合款。申請機關必須先提出構想書，說明計畫之目的、重要性、配合款之作法等。構想書經國科會主任委員與科技政務委員共同審查通過後，申請機關始得提出正式計畫書送國科會審查。

(2) 計畫書申請：依構想書審查結果匡列之額度提出。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二、科技概算申請額度上限(2/2)

#### 2、特別申請額度

##### (1) 新興計畫

- a. 構想書申請：每機關計畫構想書申請以2項為限，提出時應審慎評估並衡酌執行能力規劃經費額度。惟如係「跨部會整合性計畫」者，可外加1件，由主導機關代表提出。
- b. 構想書核定與計畫申請：每機關構想書最多以獲通過2項為限。通過時，同時匡列該計畫分年申請額度上限，並由申請機關提出正式計畫書送國科會審查。屬「跨部會整合性計畫」者，其件數計入主導機關或由參與機關均分，並由主導機關提出獨立之綱要計畫書送國科會審查，其內容應詳細說明工作整合之目的、效益及各參與部會之分工與經費配置。

##### (2) 延續計畫

- a. 101年開始執行者：依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之103年度核定數零成長為上限，該計畫如104年度經費需求低於103年度核定數時，差額回收再作整體分配，不得移至其他計畫。
- b. 102年度開始執行者：依構想書審查會議通過之104年度匡列數為申請上限，該計畫如實際申請數低於原匡列數時，差額回收再作整體分配，不得移至其他計畫。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三、總體說明書及個別計畫書撰寫

- (一) 每部會署撰寫1本總體說明書（個別綱要計畫數超過3件（不含）者，才需提送）：除機關之下年度科技經費運用、工作項目與預期目標之整體布局及專章說明總體科技研發績效外，亦應對經費變動較大之延續計畫、工作結束之計畫及新興計畫加以說明，以利審查。
- (二) 個別計畫書：每1計畫均應撰寫年度綱要計畫書或中程個案計畫書，其項目應包含總目標及計畫內容說明、資源投入及計算基準，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分析方法（SWOT分析、PDCA循環、5F或其他適當之分析）、近三年主要績效說明及自評結果等。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四、總體及個別計畫審查(1/2)

(一) **機關自評**：各部會署針對個別計畫進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附於計畫書內容中送科技部。原則上，一般計畫除新興部會署計畫外，不再進行個別計畫審查。

#### (二) **總體審查**

1、**書面審**：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主要在審視機關科技施政之整體布局、工作項目、經費配置及上年度整體科技研發績效。

2、**會議審**：由科技部次長主持審查會議，申請機關列席說明。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四、總體及個別計畫審查(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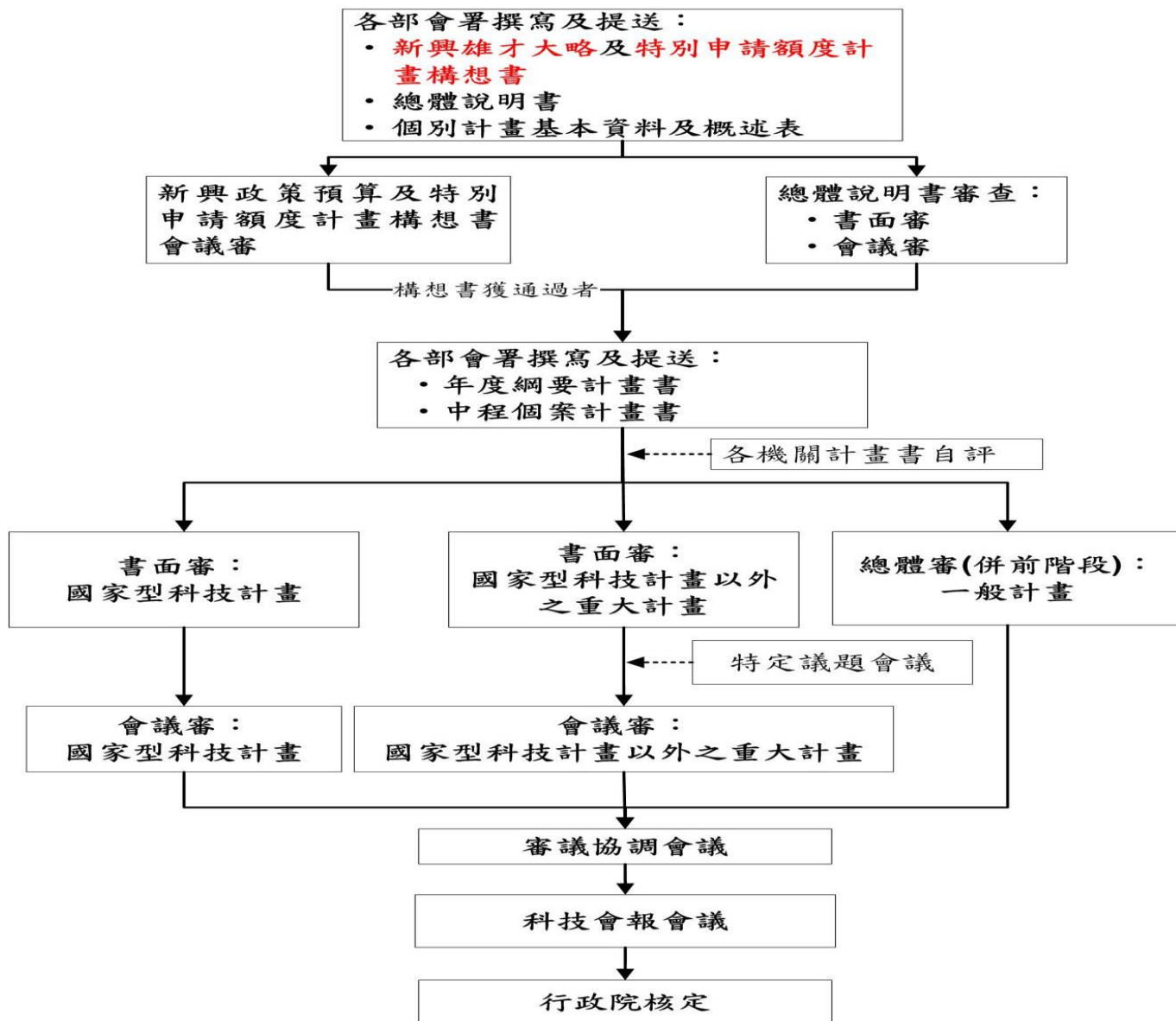
(三) 個別計畫審查：除科技部計畫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審查外，其餘計畫皆由科技部審查。

- 1、國家型科技計畫：依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作業程序辦理，進行個別計畫書面審及會議審。
- 2、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外之重大計畫及新興部會署計畫：進行個別計畫書面審及會議審。
- 3、國防科技發展計畫：由科技部辦理機密審查。
- 4、其他代審計畫：由科技部依計畫類別進行「群組審查」或「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

(四) 計畫審查期間，除一般審查程序外，視需要針對特定議題召開會議討論，必要時，請申請機關（單位）列席說明並與委員溝通。

(五) 上述所有計畫完成初步審查後結果提送審議協調會議討論，再提送科技會報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行政院核定。

# 陸、現行作法（以104年度計畫審議為例）



# 柒、未來作法(草案)

## 一、科技概算額度及計畫分類

### (一) 政策額度

配合國家發展重要之科技政策所匡列之額度；計畫則依其政策依據，分為院推動政策額度計畫與部會署政策額度計畫，並以院推動政策額度計畫為主，部會署政策額度計畫為輔。計畫屆期後，外加額度將全部回收。

1、院推動政策額度計畫，係部會依下列範圍，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1) 總統、院長指示或交辦重大科技相關事項。
- (2) 行政院交付各主管機關規劃重大科技相關事項。
- (3) 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重要應辦事項。

2、部會署政策額度計畫：係部會為配合國家推動之重要政策議題或具急迫性之新興科技研發課題，且於基本額度及自主額度無足夠經費支應時，依年度提案件數及金額上限研提之計畫。

(二) 基本額度：部會因特殊因素，其基本行政運作須由科技預算支應者。

(三) 自主額度：部會基於其法定職掌執行之經常性業務，含常態性科研補助、科技行政必要性施政措施及執行政府賦予之特定任務之研究機構(行政法人)維運；或部會自行推動之科技發展計畫，含屬於研究機關(構)之科技發展計畫，以及屬於創新基礎研究、應用研究、技術發展、成果推廣及展示、與科技相關之政策研究、軟硬體建設及人才培育之科技發展計畫。

(四) 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依據國家跨世紀發展策略選擇課題所規劃之計畫。

# 柒、未來作法(草案)

## 二、申請額度上限

### (一) 政策額度

- 1、院推動政策額度計畫：不限件數，不限額度。
- 2、部會署政策額度計畫

部會類別	定義	提案上限	
第一類	104年度科技預算法定數為200億元以上	10億元	5件
第二類	104年度科技預算法定數為20億元至200億元	6億元	3件
第三類	104年度科技預算法定數為2億元至20億元	2億元	2件
第四類	104年度科技預算法定數未達2億元	1億元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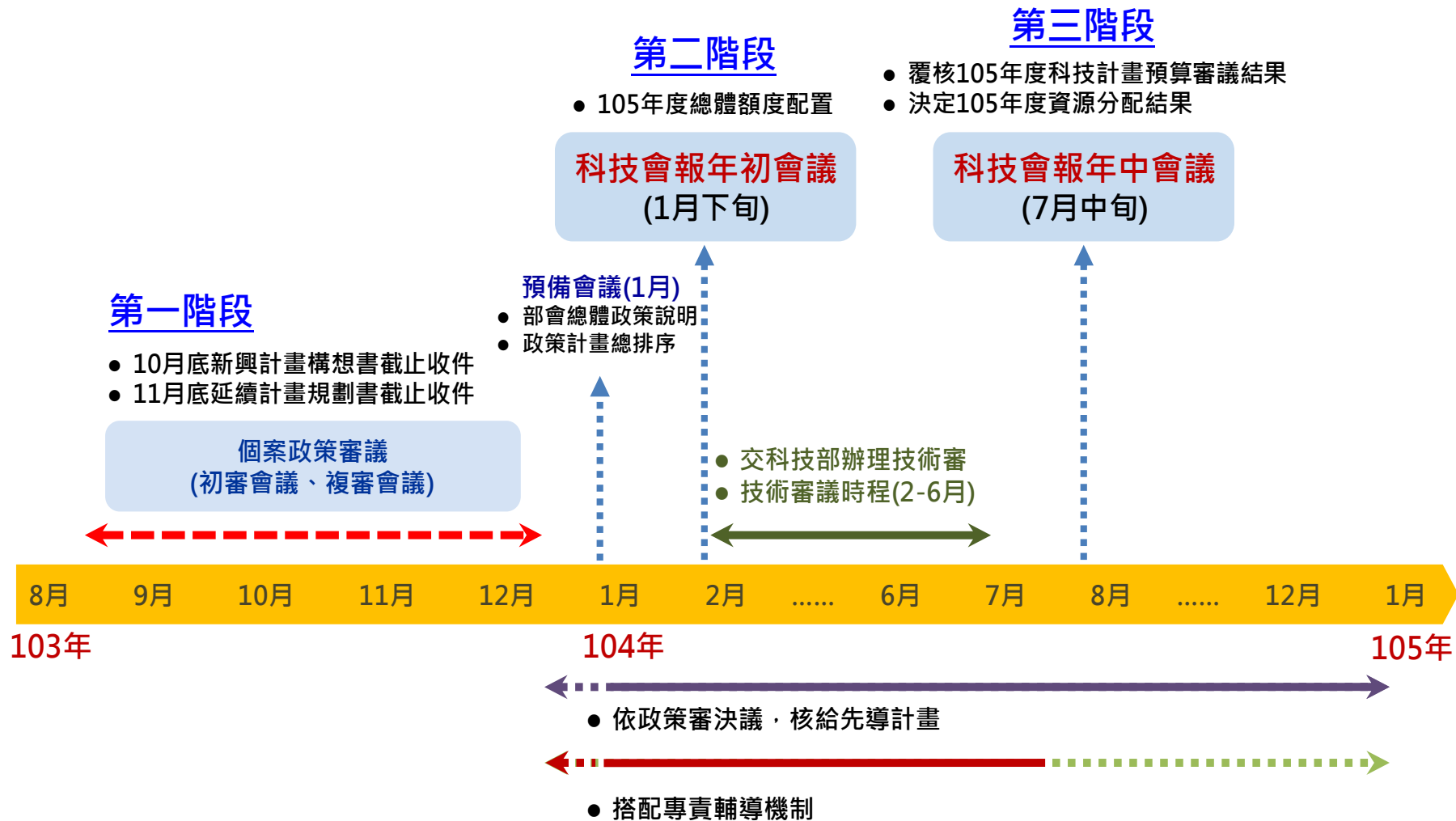
(二) 基本額度：由科技會報辦公室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審查認定。

(三) 自主額度：上述(一)及(二)及以下(四)之外者。

(四) 國家型科技計畫：暫依104年度預算案數。

# 柒、未來作法(草案)

## 三、作業時程



# 柒、未來作法(草案)

## 四、計畫審差異

項目	105年計畫審查作業之改變	104年計畫審查
總體說明	總體政策說明	書面審、會議審
國家型科技計畫 以外之計畫	分為8群組 書面審、會議審 增加擴大科技應用群組	分為7群組 書面審、會議審



## 捌、大家最在乎的事

### (一) 申請端

- 1、作業時程
- 2、額度上限
- 3、審查意見
- 4、獲得額度

### (二) 審查端

- 1、過去執行績效
- 2、未來執行內容
- 3、經費計算基準
- 4、中程經費規劃
- 5、儀器設備購置
- 6、主要績效指標

## 玖、附件

###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251號函修正

- 一、為期中央政府各類科技發展計畫，配合國家建設長期展望妥慎規劃，並加強重視先期作業規範及程序，藉以強化其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二) 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
  - (四) 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
  - (五) 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
  - (六)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
- 三、配合行政院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各主管機關對於主管業務於第二點第一項範圍內之各款科技發展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研提其未來四年之「科技發展中程綱要計畫書」(以下簡稱綱要計畫書)，並逐年滾動修正。
- 四、各主管機關應就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等事項，辦理自評，並將自評結果，依國科會所定時程及作業方式，送該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議。(有關作業規定，依國科會編訂之「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辦理)。其中如有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另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 五、綱要計畫書之審議，應衡酌國家資源負擔能力及國家科技發展需要，議定優先次序；審議結果，由國科會綜合彙編，經國科會委員會議通過，按規定時間函報行政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國科會彙編報院之審議結果，彙整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核議後，簽報院長核定。
- 七、經行政院核定之綱要計畫書審議結果，由國科會函知各主管機關做為細部計畫之依據，俟立法院通過預算案後，各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執行綱要計畫書之「細部計畫」一份(含電子檔)及各「細部計畫」回應審議意見之情形說明函送國科會，作為科技發展計畫成效管考之依據。